

长篇小说

天

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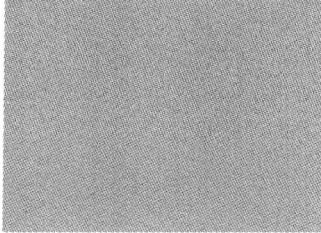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一个“野人”的独特视角看待世界
以魔幻现实主义的艺术魅力表述世界

殷庆功 吴绪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一个“野人”奇特经历的独白。一个人类家园的严肃命题。一份生存状态的审视与思考。天真烂漫的儿童，由于一次意外的遭遇，从城市逃到深山，历经种种磨难之后，从人类蜕变成“野人”。个体生命的爱恨情仇，风云岁月的跌宕起伏。从城市到深山，再从深山到城市；从人类到“野人”，再从“野人”到人类。一次次命运的现实变迁，都充满着传奇色彩，呈现出人心的冷暖，一个变幻无常的世界和生生不息的时代，都被具象地凸显出来。通过人与非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的展示，让“野人”的单纯性与人的复杂性形成鲜明对比。娓娓道来，表面看来并不追求深度，却自然而然成就了感人的深度，字里行间，看似没有刻意突出主题，却以平心静气掩映着最重大的人生主题。从主人公的困惑和无奈中，我们触摸到了现代人的生存创痛和精神困顿。

我是野人？我不是野人！



长 篇 小 说

天 殇

殷庆功
吴绪林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殇 / 殷庆功, 吴绪林著. —北京: 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13. 1

ISBN 978 - 7 - 5034 - 3663 - 5

I. ①天… II. ①殷…②吴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77145 号

责任编辑: 马合省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: www.wenshipress.com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 -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 - 66192703

印 装: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20 × 1020 1/16

印 张: 14. 75 字数: 200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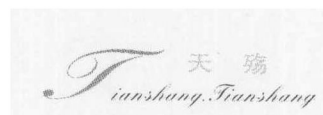
版 次: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9.80 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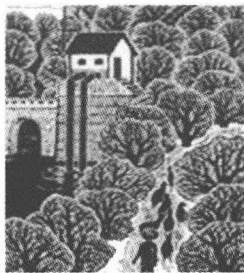


目 录

引子	(1)
第一章	(5)
第二章	(27)
第三章	(49)
第四章	(69)
第五章	(89)
第六章	(109)
第七章	(129)
第八章	(151)
第九章	(171)
第十章	(191)
第十一章	(207)

附录

以独特视角引发人们对生存状态的思考	徐卫星 (219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[illegible]

这是一个历史久远的故事，而且是个离奇古怪的故事。

人的一生总是要经历很多事的，笔者忘记的东西委实太多。

唯独这个关于从人类到野人，再从野人到人类生存状态的故事，经常让笔者忐忑不安。

尽管岁月变迁，可那些散落在生活中的碎片，那似乎被历史淹没的人和事，却依然历历在目，挥之不去。

笔者时常担心会把那些关键的东西和情节忘却，所以，用日记的方式把它们记录下来。

在一次参加一个朋友葬礼的时候，笔者又一次想起了那段往事。

笔者想，生命在不断地消逝，而生活又在不断地继续，人终归是会死去的，笔者不能把这个藏在心中的往事，也带进坟墓。

于是，经过反复的思索，笔者还是决定把这个故事公诸于世，这或许能让今天幸福生活的人们，想起点什么，或者得到点什么。

即便是一段与笔者紧密相连的故事，可一旦把它变成文字，它也就不再属于笔者了。因为，它能引发出世人更多关于共同家

园生存状态的思考。

当笔者在整理这个故事的时候，我们仿佛又回到了当年那如火如荼的年代，往事会让我们触及神经的痛处，那些蹉跎了的年轻岁月，那些逝去的生命与无法追回的青春，会让我们感到痛苦和不安。

笔者每天都在与故事中的每一个人物进行时空对话，他们每天都在纠缠着，成为笔者的熟人和朋友，让笔者无法释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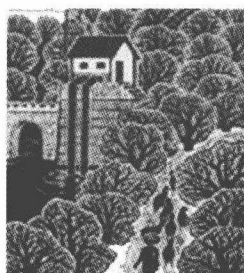
人、非人与动物之间，从来就没有什么严格的界限，他们总是在伴随着我们并与我们的生命共存。

只有人、动物与自然保持和谐，人类才能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。

当我们看到那些无休无止的悲剧降临到我们的头上，一幕幕触目惊心的悲剧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时候，昨天的一切，似乎离我们并不遥远。

正因如此，笔者愿意把一个“野人”的自白和呐喊，奉献给您。

第一章



我生命中的第一次记忆，就是姐姐领着我去观赏元宵节的灯火晚会演出。

我清楚地记得，那是北方一个富裕的小镇。

虽说过了春节，但依然没有摆脱冬季的寒冷。姐姐带着我，穿行在人群中，我被冻得直流鼻涕，可我还是兴趣不减。

那年的元宵节，真是异常的热闹，皓月下整条街道灯火通明，秧歌队伍绵延不断，有踩高跷的，有舞龙的，有耍狮子的，有划旱船的，锣鼓声、唢呐声和鞭炮声，在夜空中经久不息，场面优美壮观。

参加表演的人群，队形一会儿呈一字长蛇，一会儿又变成八卦阵，左右摇摆不定，舞姿舒展潇洒，人人笑逐颜开。

只见那参加表演的人们，手中拿着的玉米灯、白菜灯、圆柱灯和五角灯，伴着锣鼓声和唢呐声在月光下舞动，就像一条正在滚动的火龙，充满着神奇和幻想。

前去观赏演出的人就像匆忙赶赴一场盛宴，人们穿着厚厚的御寒服，兴趣正浓。街道上摩肩接踵，人头攒动。

那年我五岁，姐姐也才十五六岁。开始，姐姐领着我穿行在

人群中。因为我吵着说看不见，所以，姐姐只好把我抱在怀里，然后又把我扛在肩头，让我看得更清楚。

正当我和姐姐观赏得兴趣正浓的时候，姐姐突然遇到了熟人，好像是她几年没见面的一个同学。她急着过去和她寒暄，就把我顺手放在一个人少的空场上。

姐姐完全沉浸在久别重逢后的喜悦中，她们谈笑风生，早已忘记了我的存在。

很快我就被拥挤的人群淹没了。也不知时间过去了多久，期间发生什么事，我都记不起来。

当我再一次恢复记忆的时候，我已经被送进了派出所。

尽管派出所的警察们对我非常热情，还给我糖果和小食品吃，但我对什么都不感兴趣，心里就是一个念头，要找自己的姐姐。

我不停地哭着闹着，可是，他们就像没听见一样，谁也不理我。

虽经派出所多方打探和寻找，始终没有联系上我的家人，我回家的愿望最终破灭了。

一周以后，在派出所和民政部门的协调下，我被送给了一个叫赵青山的中年男人。

年幼无知的我，对当时发生的事一无所知，我只是蒙蒙眈眈地听赵青山说，他家只有个女孩，很想再收养个男孩。之后，我就被赵青山领走了。

赵青山是县城医院有名的外科医生，他还有一个响亮的绰号，叫赵一刀。他脸色黝黑，棱角分明，不苟言笑，在两唇的缝隙间能看到两颗镶金的上门牙，他看上去冷冰冰的，我一点都不

喜欢他，尽管我极力反抗，但我仍然无法改变我将成为他养子的命运。

赵青山把我领到一个用树皮高高围起的小院前。他告诉我说，这个小院就是他的家。他转身又指了一下对面的一座四层楼房说，那就是县城医院，也是他每天上班工作的地方。

我顺着赵青山手指的方向望去，从他家到工作单位，中间只隔一条柏油公路，实在是太近了。

赵青山打开院门，把我领进小院里。

我打量着这个院子，正中央有一棵高大的白杨树，杨树后面是一栋三间红砖平房，房子的左前方还有一个低矮的仓房。

我不情愿地随赵青山走进室内，眼前又是一幅画面。房间打扫得很干净，中间房间是灶房，红砖砌筑的炉灶，旁边还堆着蜂窝煤。灶房把房间一分为二，左侧是他女儿居住的房间，右侧是赵青山和他妻子居住的房间。

赵青山把我领进他和妻子居住的房间里。

房间里摆着绘有龙凤呈祥图案的柜子，柜子上摆着一台老式收音机，墙上悬着老式挂钟，表盘的下方还画着一个观音。

在上世纪六十年代，能够拥有挂钟和收音机这两件奢侈品，那就算是个富贵之家了。正当我全神贯注地看着挂钟上画着的那个观音时，赵青山却突然喊了一声招弟。这时，一个大约六七岁的女孩便出现在我的面前。

招弟果然很秀气，让人一看就喜爱。她一双大而有神的眼睛，像泉水一样清澈。看得出，她泼辣而又成熟。

招弟一见到我，惊愕地睁大了眼睛，顿时满脸狐疑，感到十分不解。她根本不知道我是谁，从哪里来，为什么会来到她的家

里。在她的心目中，对我这个陌生小男孩，充满太多的不信任。

赵青山告诉她，从今以后，我就是她的弟弟时，招弟就像冷冻的冰一样，表情冷漠，眼神中还流露出一丝敌意，嘴唇微微地动了一下，牙关咬得紧紧的。

也许是因为我的到来，改变了她独生女的优越地位，瓜分了她家里的精神和物质资源。

不管招弟是否愿意，我就是她的弟弟，赵青山就是我的养父，这就是难以改变的既定事实。

年幼的我，突然成为了别人的养子，肯定需要有个适应的过程，经常哭闹总是不可避免的。

我的养父是个重男轻女思想较重的人，自从收养了我，他严肃的面孔绽放出了少有的笑容。

平时，当我哭闹时，养父就让我骑在他的脖颈上，或者带我去逛街，甚至因此而影响了他的工作，他也在所不惜。

每次逛街，养父都给我买我喜欢吃的各种小点心。

在我们那一带，孩子们都喜欢玩儿弹玻璃球，玻璃球算是个奢侈的玩物。尽管我还会不会弹玻璃球，但我拥有玻璃球的数量和样式，都是我周围孩子们无法比拟的。

赵青山对我的偏爱与呵护，渐渐消除了我的抵触情绪，使我对他产生了一丝好感。他对我的过分溺爱，招致左邻右舍的不断非议。

一位姓王的老太太，甚至当着我养父和我的面说，你对他这么好，将来能不能指望得上啊？

我的养父说，将来再说将来，我现在要的是儿子，有了他，我心里就踏实多了。

养父对我偏爱，自然冷落了招弟。招弟对我的不满，也在情理之中。

养父不在家的时候，招弟经常无缘无故地呵斥我，有时还打我两巴掌，以发泄她心中对我的怨恨。

可招弟又害怕我将她欺负我的事告诉养父，事后她又千方百计地哄着我，让我忘记她对我不好的那些事。

我就在这爱与恨的夹缝中度过每一天。

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中午，我们正在家中吃午饭，一个中年女人突然出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这个中年女人看上去儒雅而有教养，属于那种小家碧玉型的女人。微微泛红的嘴唇，细细的眉宇下镶嵌着一双有神的凤眼。身上搭着一条藏蓝色披肩，左手拎着黑色手提皮包。

这个女人一见到我，有些欣喜若狂，急忙放下手提包，连手套都来不及摘，就一下把我揽在怀里，不停地亲吻我的小脸蛋儿。

这个女人突如其来的举动，让我有些不知所措，我开始是挣脱，当我发现她并无恶意时，也就逐渐顺从了她，任凭她的亲近和抚摸。

在这个女人和养父的交谈中，我隐隐约约知道了她的身份。她就是养父的妻子，也就是我未来的养母。

据说，养母在省城一所中学教俄语，从省城到家坐火车需要两个小时的路程，所以她每周只能回家一次，与养父团聚。

因为养父所在的县城还没有开设俄语课程，没有接收单位，她的工作一时无法调转，养父在县城医院又是个顶梁柱，单位又不肯放他，使他们不能在同一个城市工作，夫妻过着两地分居的

生活。

对于收养我这件事，赵青山已经和妻子沟通并且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对于我的到来她早已心知肚明，而且持欢迎的态度。

那天晚上，是由养母搂着我睡觉，这也是我来到赵家多日来，难得的一次母爱。

养母问我叫什么名字，我只是摇头。她对我的一无所知，不但不怪我，反而把我搂得更紧了。

养母看我记不起自己的名字，于是，她给我起了个名字叫“锁住”。她说，这个名字能够锁住我的心。

那天晚上，养母给我讲了很多那个年代的儿童故事。什么“小猫钓鱼”啦，“农夫与蛇”啦，“孔融让梨”啦等等，她似乎一夜间，要把她知道的所有故事，全都灌输到我的小脑袋瓜里。

尽管我对养母讲述的故事还不能完全理解，但我对她的陌生感，正在逐步消除，从心里开始渐渐接受了这位和蔼可亲的“母亲”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养母又匆匆忙忙赶往省城上班。不久养父也上班走了，家里只剩下我和招弟。

虽然养父每次上班前，都要反复叮嘱招弟，要好好照看我，但招弟对我的照看并不是很精心，她经常把我一个人关在养父的房内，她却回到自己的房间玩儿，怕我发生意外，只是偶尔扒着门缝瞧我两眼，和我什么话也不说。

百无聊赖的我，大部分时间都趴在窗台上看着院子里的那棵老杨树。

每天早晨，三五成群的麻雀都要到这棵杨树上聚会，它们噼噼喳喳叫了一阵后，便各自飞去觅食。

黄昏前麻雀们又重新回到杨树上聚会，嘁嘁喳喳地叫个不停，随着夜幕的降临，它们四散归巢，消失在暮霭中。

在那段日子里，观赏这些飞来飞去的麻雀，成了我童年的最大乐趣。

转眼到了夏天，那棵老杨树，已经枝繁叶茂，就像一把撑开的巨大雨伞，四处延伸的枝条，几乎垂到地面，浓荫遮日，杨絮飘舞。

那个年代，为了便于联系，邻居之间一般都没有隔墙，只种几株向日葵作为各家院落的分界标志。

夏天，左邻右舍的老人和孩子们，都来到我家院里的老杨树下乘凉。老人们聊天，孩子们则围在他们身边打闹。

我们那里没有托儿所和幼儿园，大人上班后，孩子都交给无事可做的老人照看，我被大我几岁的招弟照看算是个例外。

这个季节，孩子们在家是待不住的，招弟也把我带到了那群孩子中间。可能是因为这里不是我原始的出生地，那些孩子们，对我也心存一丝芥蒂。

招弟和几个女孩跳皮筋，我就乖乖地坐在一边看。她们一边跳着皮筋，口中还念念有词：江姐，江姐好江姐，你为人民撒鲜血；叛徒，叛徒甫志高，你是人民的狗强盗……

我看得乏味，听得没意思了，有时也喜欢到别处走一走。

一次，我从仓房前走过，发现仓房门只用一根细铁丝缠绕了几圈。

我就好奇地打开铁丝，把门拉开一道缝隙，用手小心地擦去门板上的灰尘，就一头钻进仓房里。

这才发现仓房里一片黑暗，到处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灰尘。呈